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38,697.17 万元，期末累计总额 85,737.58 万元。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所发生的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对外担保的内部规范，能够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摊销年限、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作适当调整，并相应修改会计制度相关条款。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在 2016 年度各期定期报告中均披露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表示同意。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检查情况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检查情况的报告》，

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及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检查与减值测试而作出的，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规范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借款及对外担保额度

公司对 2017 年度银行借款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安排，是为了确保公司重点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减少财务风险。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六、关于对金桥联发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在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内），是为了保证该公司积极抓住自贸区扩区机遇，瞄准市场加大投入，重点开发目标客户所需的物业，符合该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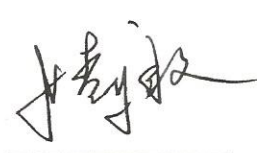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鸣 (签名)



陆雄文 (签名)



郁斌 (签名)



霍佳震 (签名)